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轉學生-臺北校區)註冊須知

寒假(115/1/12~3/1)服務時間及各單位連絡方式，詳見末頁附表 1~附表 3

一、在學生應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內完成繳費：

- ① 進修部轉學生自 115 年 2 月 12 日(四)起請自行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
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(一)前完成繳費。
- ② 欲使用信用卡繳費學雜費者，必須於 115 年 3 月 2 日(一)前完成刷卡。

※本校不另行寄發繳費單，請自行上網列印，對於學雜費費用有疑義者，請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所承辦人(參見表 1)。

繳費單列印步驟：

step1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>)

step2：點選左側「繳費單查詢」功能、輸入以下資料：

- ① 「代收類別」：請輸入「111992」。
- ② 輸入學生之「身分證字號」。
- ③ 輸入學生之「學號」。
- ④ 「識別碼」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，格式為 YY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「0700503」。
- ⑤ 輸入「圖型驗證碼」，再點選確認登入。



臺銀學雜費入口網

繳費方式:請持「繳費單」至全省之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、超商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、臺灣 pay(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)繳費，完成註冊。

※下載、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：學校首頁-右上角點「學生」-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」-「繳費單查詢」。

二、進修部學雜費悉依本校「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本校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
三、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

- ① **進修部二技一年級轉學生(學號 N114 開頭)**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定額收費制」，收費採一次性繳費，不會因修課學分多寡影響學雜費金額，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第 2 學期及第二學年第 1、2 學期)，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23,750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三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，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
- ②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轉學生(學號 N113 開頭)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定額收費制」，收費採一次性繳費，不會因修課學分多寡影響學雜費金額，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二學年第 2 學期及第三、四學年第 1、2 學期)，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21,875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五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，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- ③ 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(四)起自行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，務必於 115 年 3 月 2 日(一)前完成繳費。
- ④ 逾期繳交學雜費：學生除就學貸款或因特殊原因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，如有逾期未繳學雜費者，依據本校學則(第 12 條第 2 項)予以退學處分。**請務必於 115 年 3 月 2 日(一)前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將依規定退學(辦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**

四、學生如因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學生本人失業、家人重病、家庭突然發生變故等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，應於開學第三週(115 年 3 月 21 日)以前，至教務處進修組以書面提出延緩或分期繳費申請，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。

五、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，除依法服兵役、重病、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，不得辦理休學。新生及轉學生欲辦理休學者，應於開學日(115 年 3 月 2 日)以前完成學雜費繳費註冊程序，再申請休學程序，學校後續依規定辦理學雜費退費，退費比例及標準：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退費基準。(注意：於開學日以前申請休學程序，可申請全額退費。)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
六、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52。(請至本校首頁：學生事務處>學務處行政單位>學務處進修部>「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」網頁查詢。)
(網址：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04-1007-99533.php?Lang=zh-tw>)

七、進修部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319。

- ① 進修部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訊息及就學貸款流程：
進入 學務處進修部-訊息公告，點選 [進修部]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重要公告」訊息
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06-1007-115720_r1370.php?Lang=zh-tw

- ② 依貸款規定學雜費貸款金額需與該學期實際應繳學雜費相符(注意：就學貸款金額不可多貸，如有學雜費減免者，務請先辦理完成，學雜費減免請洽(02)2322-6252 郭小姐)。
- ③ 學雜費採「定額收費制」之學生(進修部學士後專班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學號 N113、N114、P113、P114 開頭學生)以定額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。
- ④ 學雜費採「學分學雜費收費制」之學生(碩士在職專班全部學生，以及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學號 N109 至 N112 開頭學生)以實際修課學分時數計算應貸款金額(確認學分數，請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科所承辦人、表 1)。
- ⑤ 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截止日期為 **115 年 2 月 26 日前(不含例假日)**，請於該日前辦妥就學貸款並交至學務處進修部辦理(**六藝樓二樓 203-1 室**)，受理時間以學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為準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322-6319 施小姐。

八、選課

- ① 第 1 階段、第 2 階段：選課時間為開學前，僅舊生可以選課。
- ② 第 3 階段：舊生、轉學生可選課，網路選課時間如下。

115 年 3 月 2 日(一)下午 14:00 至 3 月 7 日(六)晚間 23:59。

※教務處進修組-最新消息公告選課相關訊息。開學當週如有選課問題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。

※轉學生之通識課程(國文、英文)及專業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，不得退選；專業選修課程、進二技體育必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第 3 階段選課進行加退選。

※通識課程選課，務必依照【各入學年各學制新生通識學分規劃(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)】<https://cge.ntub.edu.tw/p/412-1019-106.php?Lang=zh-tw>及「通識中心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<https://cge.ntub.edu.tw/index.php> 修習，以確保符合畢業審查條件。

※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學生證：註冊手續之完成需辦妥選課、繳費程序(含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)，始完成註冊手續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於開學後親自至教務處進修組領取。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處理。

十、在學證明：本校自 109 年度起免貼註冊章貼紙，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(含繳費、選課)後，若有在學證明之需求，請於繳交學雜費後，自行上「學生資訊系統」下載在學證明印出紙本後，送到五育樓一樓教務處進修組加蓋戳章；或至「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旁自助繳費機」投幣申請及繳費可立即印出在學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抵免學分

- ①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「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，依各系、所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、教學大綱等，逕向所屬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等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。

作業期間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，學生應於 115 年 3 月 14 日(六)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② 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本學期開課課程，請自行提前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。

十二、兵役緩徵、儘召申請

凡役齡（96 年次<含>以前）在學生，請至學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319 辦理緩徵、儘後召集申請。

十三、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為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，修課完畢需通過線上總測驗。

- ① 修課平台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
- ② 登入方式：由「請選擇登入身分」→ 必修學生→ 臺北市→國立臺北商業大學→登入帳號密碼(帳號為學號，預設密碼為學號後五碼)→點選”我不是機器人”，即可登入自行修習本課程(登入後務必自行修改密碼，並妥善保管)。

若您還無法登入，可能是教務處進修組尚未替新生完成帳號建置及開通，敬請耐心等待公告或洽詢教務處進修組各系(所)承辦人協助!

※※請勿自行註冊，否則不予受理!! ※※

- ③ 修課說明：進修部四技、二技適用【大學部及專科部】課程，數位線上課程共 18 個核心單元，每單元 20 分鐘，總修課時數為 6 小時。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，系統會保留已完成之上課紀錄。畢業前修讀完畢，並列入學生畢業門檻條件，通過者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十四、行事曆網址：教務處>常用連結>行事曆

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04-1004-37975.php?Lang=zh-tw>

十五、教育部「就學服役 3+1 方案」

為因應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（以下簡稱就學役男）職涯發展需求，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，受理「就學服役 3+1 方案」申請。凡於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並有服役義務之四技部學生，倘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，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，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。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間為：1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4 日止，請符合資格並有申請意願之就學役男注意申請期限；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教務處『就學服役彈性修業專區』查詢。
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04-1004-101969.php?Lang=zh-tw>)

表 1- 教務處進修組各窗口業務專線-註冊、學籍、成績、抵免 (五育樓 1 樓)

<p>教務處進修組寒假服務時間 (115/1/12 至 3/1)</p> <p>1/12(一) ~ 1/16(五) 13:30-21:30 1/19(一) ~ 2/12(四) 13:30-21:30 2/24(二) ~ 2/26(四) 13:30-21:30 2/13(五) ~ 2/23(一) 農曆春節放假 **** 寒假期間 1/23(五)、1/30(五)、2/6(五)為共同休假日，不上班 ****</p>		
大學部及專科部 企管系(科): 張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8 cindy61773@ntub.edu.tw	財金系碩專班、資訊與決策 科學研究所碩專班 大學部財金系: 陳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9 angela147@ntub.edu.tw	資管系(含學士後專班)、應 外系(科): 陳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4 alayumol9@ntub.edu.tw
企管系碩專班(EMBA)、財稅碩專班、商務系: 郭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5 ol4680@ntub.edu.tw	會資系(含多元專長培力課程)、財稅系: 張小姐 代理 專線(02)2322-6238 cindy61773@ntub.edu.tw	

表 2- 學務處進修部 各窗口業務專線 (六藝樓 2 樓 203-1 室)

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、平安保險: 郭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52	ak9233@ntub.edu.tw
就學貸款、兵役: 施小姐 專線 (02)2322-6319	chingchun@ntub.edu.tw
輔導、諮商: 林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42	lin0717@ntub.edu.tw

表 3- 進修部各系科所窗口業務專線 -選課、抵免

會計資訊系：何助教專線 (02)2322-6364	muforjob@ntub.edu.tw	六藝樓 5 樓
財務金融系：陳助教專線 (02)2322-6377	yyyx1313@ntub.edu.tw	五育樓 4 樓
財政稅務系：連助教專線 (02)2322-6383	mclien@ntub.edu.tw	五育樓 7 樓
國際商務系：劉助教專線 (02)2322-6394	liu100@ntub.edu.tw	五育樓 2 樓
企業管理系：李助教專線 (02)2322-6399	shu1018@ntub.edu.tw	五育樓 5 樓
資訊管理系：陳助教專線 (02)2322-6413	ntubchen@ntub.edu.tw	行政大樓 4 樓
應用外語系：陳助教專線 (02) 2322-6421	kuanshian@ntub.edu.tw	六藝樓 3 樓
通識教育中心：俞助教專線 (02) 2322-6441	maggie0918@ntub.edu.tw	行政大樓 8 樓
體育室：劉助教專線 (02) 2322-6350	lean258456@ntub.edu.tw	學生活動中心 1 樓